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080167 號



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推動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公眾使用環境，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下簡稱標章），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本署公告之標章規格標準者，得授予標章使用權，其分類如下：

（一）優良級標章：經認定符合本署公告之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並優於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

（二）良好級標章：經認定符合本署公告之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

三、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由機關（構）、團體及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授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彙整前項申請案件之標章使用權授予情形送本署備查。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取得標章使用權：

（一）申請書。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場所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四）經本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完成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後出具之檢測報

告；公告場所之檢測報告得以前一年定期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代替之。

(五)公告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非公告場所提交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之文件。

(六)公告場所依法規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署指定或規格標準規定之文件。

五、前點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審查申請案件，通過者授予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使用權。

六、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以下簡稱標章使用權人），於標章使用期間內，應依下列規定標示於場所之明顯處：

(一)優良級標章：標章顏色應以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屋頂（7472 C）、屋身（367 C）及表情和文字（364 C）多色印刷。

(二)良好級標章：標章顏色應以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屋頂（7563 C）、屋身（395 C）及表情和文字（399 C）多色印刷。

前項標示，標章使用權人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標章使用權人得申請調整標示顏色及標示方式。但以單色印刷為限，並應於申請使用標章時一併提出。

七、標章使用期間，優良級為三年，良好級為二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

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前項展延申請，應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檢具文件。

非因可歸責於標章使用權人之事由，致未能於期滿前完成展延之審查作業，得申請暫時展延使用期間，以一次為限，最長期間為三個月。

八、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實施巡查檢驗及定期檢測：

(一)優良級標章：每六個月巡查檢驗一次；每三年定期檢測一次。

(二)良好級標章：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每二年定期檢測一次。

九、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其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總數，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十、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其定期檢驗採樣點之總數，應依下列規定實施：

(一)優良級標章：採樣點數得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良好級標章：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署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標章使用情形進行追蹤查核，或對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對同一標章使用權人之追蹤查核或檢驗測定，每三年應至少實施一次。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點進行追蹤查核或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之結果，未符合標章規格標準者，應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限期改善，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未能於前項核定限期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

限期改善期間，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之公文。

十三、取得優良級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點第一項查核，未符合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優良級標章使用權。但符合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者，公私場所得申請改為授予良好級標章使用權。

十四、標章使用權人不得將標章圖樣、證號或文字，使用於未取得標章之公私場所。未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亦同。

十五、標章使用權人停業或歇業逾二個月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標章使用權人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標章使用權。

十六、標章使用權人自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章。

十七、標章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標章使用權：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二）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標章使用權。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標章使用權者，應自撤銷通知送達之日起，停止使用標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彙整第一項撤銷案件之情形送本署備查。

十八、標章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標章使用權：

-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二）不配合第十一點追蹤查核或檢驗測定。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四點規定，擅自使用標章、證號或文字於未取得標章之公私場所。
- （五）依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廢止使用。
- （六）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經認定情節重大。

(七)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標章使用權者，應自廢止通知送達之日起，停止使用標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彙整第一項廢止案件之情形送本署備查。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 管理標章	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編號	110
		分類號	02

1.適用對象

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 (1)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 (2)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2.申請文件

-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
- (2)公告場所：業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切實執行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撰寫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
- (3)其他文件：場所基本資料（名稱地址、所有人管理及使用人、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等文件。

3.公私場所適用類型之管理空間、檢測室內污染物項目、檢測標準，如下表所示：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理空間、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標準表

對象	項次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監測時間	標準(單位)
公告場所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4.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1.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八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 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二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十五		商場： 1.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2.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1.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2.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 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非 公 告 場 所	一	大專校院：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校。但不包括依大學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大專學校。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以外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所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住民日常活動場所空間為限。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以外之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以外之等級車站。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八	航空站：交通部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未滿一百萬人次者。	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一萬平方公尺或年出站旅運量未滿一千萬人次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以外之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二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未滿五千平方公尺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六百平方公尺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十五	商場（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者。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七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園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八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十九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4.標示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應標示「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良好」且應置於櫃檯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5.注意事項

獲得「良好級」自主標章者，得以符合優良級自主管理標章為目標，擬定相關執行措施，持續努力。



良好 IAQ Good
室內空氣品質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案

公 布 日 期
110 年 7 月 2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 新 修 訂 日 期
110 年 7 月 2 日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規格標準 110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 管理標章	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	編號	110
		分類號	01

1.適用對象

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 (1)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 (2)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2.申請文件

-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
- (2)公告場所：業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切實執行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撰寫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
- (3)其他文件：場所基本資料（名稱地址、所有人管理及使用人、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等文件。

3.公私場所適用類型之管理空間、檢測室內污染物項目、檢測標準，如下表所示：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理空間、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標準表

對象	項次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監測時間	標準(單位)
公告場所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5.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1.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 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八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二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十五	商場： 1. 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2. 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1. 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2.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非 公 告 場 所		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一	大專校院：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校。但不包括依大學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大專學校。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以外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出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所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住民日常活動場所空間為限。	4.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以外之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以外之等級車站。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站。	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八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未滿一百萬人次者。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一萬平方公尺或年出站旅運量未滿一千萬人次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以外之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二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未滿五千平方公尺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二十四小時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六百平方公尺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PM ₁₀)		
十五	商場（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者。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七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園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八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十九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4.標示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應標示「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優良」且應置於櫃檯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優良 IAQ Excellent
室內空氣品質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案

公 布 日 期
110 年 7 月 2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 新 修 訂 日 期
110 年 7 月 2 日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規格標準 110